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作業要點

108.09.04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10.03.16 校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111.07.01 校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114.02.19 校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114.09.10 校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壹、依據：

一、教育部 96.05.0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二、屏東縣政府 95.11.24 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三、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四、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五、104.2.11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預警輔導補考實施原則。
六、108.06.2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5377B 號令。
七、113.10.18 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貳、目的：

一、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多元潛能，促進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
二、提供學習表現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習輔導之依據,以精進教學專業。
三、協助家長瞭解學生學習過程與學習結果，提供親師合作的依據與方向。

參、評量的原則：

符合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並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

肆、評量的方式：

一、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定期評量以筆試為原則，平時評量則以多元評量方式為原則。
二、各學年每學期定期評量二次。
三、評量週內集中二天做紙筆測驗，日期於學校的行事曆中明訂之。
授課教師應於考試日一週前，完成出題作業(含雙向細目表，附件一)，並由相關人員進行命題審查後，將試卷交教學組彙整。授課教師應於考試日起三日內，將紙筆測驗試卷批改評分完畢，登錄成績於學務管理系統、完成成績統計表交註冊、主任、校長確認。
四、學生學習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採取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檢核表、過關評量、學習歷程檔案等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辦理之。
五、各領域任課教師應依照課程綱要之能力指標，兼顧認知、情意、技能等層面，並服膺培育生活素養之內涵,共同擬定各領域內之評量項目，各領

域之評量項目至少二項以上。各領域同學年之教師得決定每一評量項目佔該領域的比重，並取得同一學年的共識與一致性做法。

六、任課教師應於課程計畫或教學計畫中呈現每項評量項目所採用的評量方式，並應在學期初班親會時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各科的評量計畫。(附件二)

七、評量之學習領域：低年級分為語文、數學、生活課程、健康與體育等四大學習領域加上彈性學習課程。三至六年級分為：語文、數學、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等七大學習領域，彈性學習課程併入七大學習領域評量。

八、學生定期評量，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但不列入該次受獎名單；如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准補考，該次缺考之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定期評量補考方式由各校訂定之;另，學生評量成績之記錄及處理，由各班導師辦理。

九、日常生活表現的評量方式：

(一)導師於平日應盡量觀察學生下列各方面之行為表現，並適時記錄之，例如：人際關係、領導與服從、服務態度、團體集會、做事態度、學習態度、生活習慣與禮儀、各種校內外特殊事跡等。

(二)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分下列各款辦理：

1. 日常行為表現:導師應考量學生之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及社會背景等因素，並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紀錄、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之資料等，以文字詳實描述。
2. 學生出席情形:以文字詳實描述
3. 獎懲:以文字詳實描述。
4. 團體活動表現:導師或任課教師應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校活動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參與情形，以文字詳實描述。
5. 公共服務:導師或相關人員應依班級服務、學校服務和社區服務等參與情形，以文字詳實描。。
6. 校外特殊表現:以文字詳實描述。

十、畢業班成績計算：

(一)畢業生成績採計十二學期成績，其成績計算以加權方式辦理，一、二年級成績加權比重 1；三、四年級成績加權比重 2；五、六年級成績加權比重 3，並將其成績加總作為畢業成績。

(二)畢業班第二學期成績僅計算至第一次評量，第二次評量仍需辦理，惟畢業成績計算後，如有學生畢業成績不及格者，需參加補考。

(三)畢業補考成績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

畢業成績擇優採計，取代畢業成績。

十一、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評量方式依特殊教育相關法令規定，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由導師及特教老師協議並明訂於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之教學評量調整表中，必要時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伍、定期評量給獎方式：

一、成績優異獎：以班為單位，擇取每班三名頒發獎狀、獎品。

二、進步獎：以班為單位，每班擇取二人頒發獎狀、獎品。

三、受獎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總分＝（定期評量成績x40% ＋平時成績x60% ）

陸、評量的記錄及運用：

一、學習評量應依照各領域之評量項目來記錄，評量紀錄兼顧量化紀錄及文字描述。

二、各學習領域之任課教師應於平日盡量採用多元方式來評量學生之各種表現以做為各評量項目之評定依據。

三、學生學習評量之平時量化紀錄得依照各領域之評量項目以百分制計之，至學期末則轉換為優、甲、乙、丙、丁五等第方式紀錄。

等第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丁等
分數組距	90~100	80~89.9	70~79.9	60~69.9	50~59.9

四、本校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五、本校學生學習評量結果及紀錄，應永久保存，以備學生日後查詢或申請成績單之用。學校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六、各班統計評量成績後，不得排列班級與全校名次，避免造成惡性競爭，斲傷學生學習興趣與動機，影響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七、學習評量結果供各班老師預警、輔導、補救教學措施參考，請依照本校辦法--「屏東縣民和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預警、輔導、補救措施實施計畫」辦理。(附件三)

柒、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教師兼註冊組長 李郁芳　　主任：教師兼教務主任 張淑婷　　校長：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校長 林純宇

（附件一）　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小___學年度第___學期第___次定期評量

【試題分析雙向細目表】

科目名稱		使用年級		版本	
命題教師		測驗範圍	第_課/單元　至　第_課/單元		

教材內容	試題類型	認知歷程教學目標								合計（配分）
		知識		理解		應用		分析綜合、評鑑		
		題數	配分	題數	配分	題數	配分	題數	配分	
合計（配分）										100

（附件二）　民和國小ＯＯ學年度Ｏ年級評量計畫

科目		評量說明
語文	國語	※平時成績 60%： ※定期評量成績 40%：
	英語	※平時成績 60%： ※定期評量成績 40%：
	本土語	※定期評量 40% ※平時成績 60%
數學		※平時成績 60%： ※定期評量成績 40%：
生活	自然與生活科技	平時成績 60%： 定期評量成績 40%
	社會	平時成績 60%： 定期評量成績 40%
	藝術與人文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彈性課程		

（附件三）

屏東縣民和國小學生學習評量預警、輔導、補救措施實施計畫

108.09.06 校務會議通過
109.09.0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9.1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二、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三、依據 103年9月3日屏府教課字第10326814900號函辦理

貳、目的：

一、針對學習成就落後之學生提出預警，以給予學生自勵學習之機會。

二、本措施以具體可行為主，作為教師改進教學及學生學習輔導之實施依據。

三、為整合教學相關資源，針對學生學習低成就學生落實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並及時提供協助，縮短學習落差，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量正常化。

參、對象：學習評量結果(含平時及定期)評定為丙等以下之學生(以下簡稱不及格學生)。

肆、實施方式：

一、預警時間：期初及期中、期末定期評量。

二、具體作為：

(一)聯絡簿或通訊軟體通知，尋求親師合作機會。

(二)書面通知家長，具體說明需注意之學習科目，及目前之學習狀況。

(三)透過約談及實體作業評估學習落後原因(心理環境因素、個人發展因素、學習方法不當因素)。心理因素或外在環境影響者，給予適當之協助，例如與家長溝通，或給予心理支持及鼓勵；屬於個人發展因素者，尋求資源班協助之可能性；屬於學習方法欠佳者，提供正確學習方法，並安排同儕楷模引導學習。

(四)學期結束時將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印製通知單，通知需參加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之學生家長，提醒其注意子女之學習成效，共同協助提升學生弱勢科目之學習成效或督促其行為之改善。

三、各階段成績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

（一）期初：註冊組將學籍2.0系統中前學期單項學習領域成績未達**丙等**以上之學生名單列出，通知導師及任課教師，進行個別化輔導。

（二）期中：

1. 請各任課教師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對學習有困難學生進行輔導及補救措施。必要時導師、任課教師與教務處討論後可轉發期中定期評量學習領域不及格預警通知單給家長（附件四），提醒家長督促學生加強課業學習。
2. 定期評量不及格學生，由任課教師填寫「各科學習成就記錄暨預警名單分析表」（附件五），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並進行輔導及補救措施。
3. 需要補教措施的學生，由授課教師利用課堂或課餘等時間，安排學生進行課業補救教學輔導，輔導方式由教師自行規畫並記錄之。

（三）期末：

1. 期末定期評量成績結算後，導師通知領域學期成績不及格學生及家長，並於學期結束一週內完成補救措施事宜。
2. 補救措施：由該班任課教師或該學年授課教師協同決定，授課教師進行命題、評量等工作。依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5條規定，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如紙筆測驗及表單、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3. 計分方式；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救措施後，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成績。
4. 補救措施成績登錄：由授課教師進行評量及成績統計後，將補救措施成績交至註冊組，於學務系統開放登錄期間進行登錄。

伍、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教師兼註冊組長 李郁芳　　主任：教師兼教務主任 張淑婷　　校長：屏東縣萬東市[illegible]小學校長 林純宇

（附件四）　屏東縣民和國民小學期中定期學習評量

學習領域不及格預警通知單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使您了解貴子弟在本校的學習狀況，本校建立學生成績預警制度。

貴子弟期中定期學習評量預警如下，下方勾選領域不及格(領域平均成績未達60分)

□語文-國語文（ □本土語文□英語文□新住民語）□數學 □生活課程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音樂□視覺□表演） □綜合活動

□健康與體育（□健康、□體育）

今為加強學生學習輔導，特意此通知書通知 貴家長，敬請共同督促學生課業學習，以期 貴子弟能順利完成學業。

簡此　　順祝家安

屏東縣民和國民小學　教務處敬上

聯絡電話：08-7229210轉12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家長回執聯

本人_____年_____班學生_____家長，已接獲學校轉發之期中定期學習評量預警領域不及格之通知書。本人已了解本人子女學習狀況，特以此函回覆。

此致屏東縣民和國民小學

家長留言：_____

家長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小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

各科學習成就記錄暨預警名單分析表

班級:____年____班　　科目:_____　　授課教師:_____

一、班級學習成就紀錄

等第	人數	**以下成績計算** ☐計入特生 ☐不計入特生 **姓名：**_____ 總分:(　　) 平均:(　　)
優(90~100)分		
甲(80~89)分		
乙(70~79)分		
丙(60~69)分		
丁(0~59)分		

二、學習成就預警名單

姓名	評量成績 （定期+平時）	學習情形與診斷	輔導及補救
		☐上課注意力不集中 ☐作業缺交次數頻繁 ☐請假或缺課次數太多 ☐學習意願低落 ☐閱讀理解能力需加強 ☐其他：	☐課中課後及時補救 ☐提供簡化教材或重點 ☐安排個別作業及指導 ☐提供多元評量形式 ☐其他：
		☐上課注意力不集中 ☐作業缺交次數頻繁 ☐請假或缺課次數太多 ☐學習意願低落 ☐閱讀理解能力需加強 ☐其他：	☐課中課後及時補救 ☐提供簡化教材或重點 ☐安排個別作業及指導 ☐提供多元評量形式 ☐其他：
		☐上課注意力不集中 ☐作業缺交次數頻繁 ☐請假或缺課次數太多 ☐學習意願低落 ☐閱讀理解能力需加強 ☐其他：	☐課中課後及時補救 ☐提供簡化教材或重點 ☐安排個別作業及指導 ☐提供多元評量形式 ☐其他：

備註:此表由授課教師填造，於成績登錄後交給班級導師統一送至註冊組備查。